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1〕87号

南宁学院关于制订 2021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性意见

各单位、部门：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内涵发展，学校决定全面启动 2021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就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校“应用型、开放式、新体验”的办学理念，突出产出导向、能力本位，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做人有品格、就业有本领、创业有能力、深造有基础、发展有后劲”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修订原则

（一）强化根本

围绕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专业找准人才培养的定位和特色，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人才培养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切实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做到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立足科学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需在充分开展专业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描述要精准，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并支撑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三）契合标准

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评估与认证标准以及国际评估指标体系、行业准入要求，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工科专业要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专业补充标准；文科专业应按照已有专业评估（认证）标准或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专业补充标准。

（四）体现应用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一致，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能够运用行业最新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五）凸显特色

围绕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要求，改革课程体系设置，原则上所有工科专业融入北斗技术，所有文科专业融入数字技术，形成专业特色。

三、总体要求

（一）以学生为中心，落实OBE教育理念

以培养目标作为成果导向教育的起点和归宿，以毕业要求作为实现培养目标和实施人才培养的路径，结合职业资格和岗位素质要求，以全体学生为中心，顶层设计能够有效支撑培养目标实现的毕业要求。按照反向设计、正向实施的原则，制订毕业要求与课程关联矩阵，将毕业要求落地到具体课程，通过全面落实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实施有效课堂教学，达成课程教学目标，支撑毕业要求。

（二）基于需求导向，优化课程体系

以行业需求、职业能力需求为导向，构建符合专业特色的应用型课程体系。围绕毕业要求分解设置课程，明确每门课程及每个培养环节的目标和作用，厘清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梳理通识课程，整合专业课程，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提高学生解决应用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

（三）强化实践教学，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加强对实践教学环节的整体优化和设计，完善“三层次、六模块”体系，强化实践教学。创新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力求做到校企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共同制订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结果。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倡导自选性、协作性；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学科竞赛和科研训练实践活动，形成具有本专业特点的实践教学氛围。积极拓展校企合作办学，将优质企业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努力搭建合作共享的本科实践教学平台。

（四）深化创新创业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充分挖掘专业教育中的创新创业元素，将创新创业的培养渗透到人才培养每一个环节。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注重启发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训练学生创新创业思维，点燃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四、人才培养方案构成

- (一) 基本信息
- (二) 培养目标
- (三) 毕业要求
- (四)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矩阵
- (五) 毕业要求实现矩阵
- (六) 毕业学分要求及授予学位条件
- (七) 主干学科
- (八) 核心课程
- (九)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 (十) 素质拓展活动一览表
- (十一) 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表
- (十二)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表
- (十三) 教学进程安排表
- (十四) 专业特色
- (十五) 课程拓扑图

五、培养制度

- (一) 修业年限

1. 本科标准学制为 4 年，可在 3-6 年内完成。
2. 建筑学专业标准学制为 5 年，可在 4-8 年内完成。

（二）学期安排

1. 每学年分两个学期，每学年一般有 40 周。
2. 每学年一般有寒假 4 周、暑假 7 周。
3. 第 1-6 学期每学期一般复习考试周数为 2 周。

（三）总学分与周学时

1. 工科类（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为 176 学分左右。
2. 其它（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为 166 学分左右。
3. 建筑学专业：总学分为 220 学分左右。
4. 各专业周课时原则上不宜超过 28 学时，每门课程周课时原则上不宜超过 6 学时。

（四）实践教学学分要求

1. 工科类、艺术类（设计学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应占总学分的 30%-35%。
2. 管理类、经济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应占总学分的 25%-30%。

（五）学分学时计算

1. 理论课（含理实一体化）、实验课：1 学分 16 学时。
2. 英语课：1 学分 18 学时。
3. 体育课：1 学分 36 学时。
4. 艺术类（设计学类）专业课：1 学分 20 学时。
5. 集中实践课：1 学分 1 周（具体周学时由各专业根据课程目标及要求确定）。

6. 学分的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

六、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模块、专业教育课程模块和实践教育课程模块（见下表）三大模块构成。

课程体系构成要符合国家专业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要明确课程设置的依据、先修后续关系。

工科专业须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构建符合要求的课程体系，其中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 30%;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 20%;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 15%。文科专业参照以上比率设置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表

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通识教育	必修	公共基础课
	选修	通识选修课
	选修	素质拓展课
专业教育	必修	学科基础课
	必修	专业必修课
	选修	专业选修课（分两种：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
实践教育	必修	集中实践课

（一）通识教育

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是指根据国家教育部、广西教育厅文件精神，由教务处规定设置的课程，具体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大学体育，安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基础。另外，应用文写作，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英语、英语听说、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物理及实验课等课程由各专业依据实际情况开设。

2. 通识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包括创新创业、艺术等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不同类别和专业普适性课程。

在修业年限内，每个学生至少选修通识选修课 10 学分。其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 2 个学分。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包括《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走进东盟”系列限定性选修课要求交通运输、物流工程、汽车服务工程专业学生于第 5-6 学期至少要修 2 学分。

3. 素质拓展课

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第二课堂开展的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经相关部门评审认定后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为 4 学分。

（二）专业教育

1. 学科基础课

学科基础课是由学生必须掌握的本学科专业以及相邻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课程构成，属必修课。同一学科二级类专业的学科基础课建议统一，设置共同的学科大类基础课平台。

2. 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是学习专业必须具备的核心理论知识的课程，应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所面向行业的要求。

3.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应根据突出培养某方面的知识技能或专业小方向形成小模块组合，有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两种。专业选修课学分原则上应占总学分的 10% 左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规定除外）。

（1）专业限选课。专业限选课是体现专业方向的课程，每个专业可设置 2-3 个专业方向，每一方向设置一组课程，并与人才培养目标对应。学生限选其中一组课程。

（2）专业任选课。是指向专业领域深度拓展、延伸的课程，或是在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根据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而开设的地方特色课程和创新课程。

（三）实践教育

实践教育课程模块主要是指整周集中实践课，包括军事训练、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独立开设的整周实验课、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及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

其中，军事训练 2 学分 2 周，社会实践 2 学分 4 周，劳动教育 32 学时，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由各专业根据实际灵活安排。

毕业实习，原则上 4 学分 8 周。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工科类专业 14 学分 14 周；管理类、经济类、艺术类（设计学类）专业 10 学分 10 周。

七、工作要求及其它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企业行业专家参与的工作小组，并尽可能安排学生代表参与。要及时分析、研究和解决制订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做好论证工作，确保制订工作顺利进行。

（二）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后，需同步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大纲要特别体现课程对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三）非专业类课程由开课单位商各学院确定开课安排。

（四）于 7 月 15 日前，由学院统一发本单位各专业方案、大纲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老师。

附件：1. 南宁学院 2021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 南宁学院本、专科专业课程代码编码规则（2021）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6 月 17 日